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育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等
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
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育民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9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惟該判決並未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緩字第19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依規定完成毒品戒癮治療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案件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9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惟該判決並未針對被告施用毒品之

扣案物宣告沒收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09年度簡字第99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橋頭地檢署109年執字第4411號、110年度執沒字第1110號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等在卷可參。

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8月13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1組、編號3之電子磅秤1台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明在卷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、沒收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（含包裝袋1個，檢驗前毛重0.6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34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339公克）
2	玻璃吸食器具	1組	
3	電子磅秤	1台	